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A 股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企慧於相關期間通過連串收購向杰智控股收購累計合共 12,750,063 股富瀚微股份，佔富瀚微已發行股本比例 15.94%，累計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1,542,447,866.81 元（未計相關交易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按個別三輪收購計算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並不單獨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於有關期間進行連串收購事項當整體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連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連串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企慧於相關期間通過連串收購向杰智控股收購累計合共 12,750,063 股富瀚微股份，佔富瀚微已發行股本比例 15.94%，累計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1,542,447,866.81 元（未計相關交易費用）。連串收購事項中每股富瀚微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 120.98 元（未計相關交易費用）。

上述連串收購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詳情概述如下：-

- 1) 杰智控股(作為轉讓方)與東方企慧(作為受讓方)於2020年9月1日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杰智控股以協議轉讓方式向東方企慧轉讓其持有的7,920,063股富瀚微股份，佔富瀚微已發行股本比例9.90%，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24.87元，股份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988,978,266.81元等值的美元(未計相關交易費用)並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轉讓價格參照協議簽署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的80%。該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於2020年10月26日完成，相關富瀚微股份已完成過戶登記手續(「**第一輪收購**」)。
- 2) 於2020年12月30日，杰智控股(作為賣方)以大宗交易方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以每股人民幣102.50元對價，出售其持有的650,000股富瀚微股份予東方企慧(作為買方)，佔富瀚微已發行股本比例0.8125%，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6,625,000元(未計相關交易費用)並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收購交易代價參照富瀚微股份於2020年12月29日收盤價的85%。該項收購交易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第二輪收購**」)。
- 3) 杰智控股(作為轉讓方)與東方企慧(作為受讓方)於2021年3月17日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杰智控股以協議轉讓方式擬向東方企慧轉讓其持有的4,180,000股富瀚微股份，佔富瀚微已發行股本比例5.22%，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6.47元，股份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486,844,600元等值的美元(未計相關交易費用)並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轉讓價格相對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的折扣率約為83%。相關富瀚微股份過戶登記將在取得深交所關於本次股份轉讓的書面確認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央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該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東方企慧支付全部轉讓價款之日完成(「**第三輪收購**」)。

連串收購事項前，東方企慧未持有富瀚微股份，上述第三輪收購完成後，東方企慧將持有12,750,063股富瀚微股份，佔富瀚微已發行股本比例的15.94%。連串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42,447,866.81元(未計相關交易費用)，均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結付。

有關富瀚微的資料

富瀚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613。富瀚微是我國專注於以視頻為核心的專業安防、智能硬件、汽車電子領域芯片設計開發的領先企業。其通過多年自主研發創新，在芯片算法研究、IP核開發、SoC芯片實現、產品解決方案開發等積累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術，且始終保持高比例投入研發。富瀚微與業內標杆安防監控設備廠商保持著緊密戰略合作，其中ISP芯片產品(模擬攝像機圖像處理芯片)在全球安防市場處於絕對領先地位，同時，汽車電子領域也逐步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其車規級產品已拓入品牌車企並有機會深入合作。於本公告日，其主要股東分別為陳春梅、雲南郎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東方企慧、杰智控股以及楊小奇，分別持有13.47%、11.71%、10.71%、11.21%及7.65%已發行股本比例。

以下是富瀚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摘要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收益	412,004,133	522,080,228	381,453,033
除稅前溢利	52,370,043	75,978,479	42,820,774
除稅後溢利	46,264,403	72,603,079	42,888,427
淨資產	1,034,881,517	1,137,413,847	1,173,463,542

進行連串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半導體、集成電路領域，是聯想控股作為財務投資項目長期關注的重要投資方向，聯想控股旗下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君聯資本就是富瀚微最早也是唯一的機構投資人，並一路支持富瀚微的發展。此次聯想控股入股富瀚微是看好半導體賽道和泛安防領域的長期發展潛力，有望提升本公司財務投資板塊的投資收益回報，且符合財務投資的資產配置要求。本公司自入股富瀚微後，與富瀚微管理團隊一起在半導體產業進行更深入的合作，推動富瀚微的長期發展。

連串收購事項完成後，富瀚微的股份投資將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損益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富瀚微董事會其中一名董事現由東方企慧委任。東方企慧與楊小奇（富瀚微的實際控際人）已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協訂在行使其所持股權對應的富瀚微任何重要事項的決策、經營等相關股東權利時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在富瀚微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一致行動。

因連串收購事項乃參照富瀚微股份的市價作出，董事認為連串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權益。

杰智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其單一股東為LC FUND III, L.P.（「**LC FUND II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C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III G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南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君聯資本管理團隊成員為該公司股東，分別持有其20%及80%已發行股份。LC Fund III的有限合夥人為包括南明有限公司等的境外投資機構。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杰智控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東方企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按個別三輪收購計算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並不單獨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於相關期間進行連串收購事項當整體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連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東方企慧」	指	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瀚微」	指	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613
「富瀚微股份」	指	富瀚微於深交所發行的無限售流通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聯資本」	指	一系列風險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
「杰智控股」或「轉讓方」	指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連串收購事項」	指	第一輪收購、第二輪收購及第三輪收購，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